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354.9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223,804.8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750.46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7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807.64 万元, 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744.24 万元,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23.94 万元。

2019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3,600 万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 720.80 万元, 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1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董事亦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或其分（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脉普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1,200 万元、3,50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购买光纤预制棒、光纤、电缆、线缆料等，向关联人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销售项目设备及提供技术服务，向关联人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 15,334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胥爱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说明出具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胥爱民先生、姜汉斌先生、王晓甫先生、朱重北先生、杨位钢先生、黄海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建斌先生、沈红女士、万遂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 7 票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原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胥爱民先生：1955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2013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技术学会理事、华脉光纤执行董事、华讯科技执行董事、华脉物联执行董事、华脉光缆执行董事、华脉软件执行董事、华脉众创执行董事、华脉智慧云执行董事、华脉新材料执行董事、华脉才华执行董事、华脉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华脉健康执行董事、华脉普泰执行董事、边缘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执行董事、南京芯奇点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元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弘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恩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脉汽车部件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胥爱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71,428 股，占公司总股份 25.71%，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姜汉斌先生：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通信工程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系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四届江苏省通信学会无线通信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姜汉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晓甫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华脉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道康董事、华脉光电董事、华脉才华总经理、宁波恩泽经理、宁波弘惠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晓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27,273 股，占公司总股份 8.18%，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朱重北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 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审计处处长、企管部总经理，华脉有限监事，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光通信与光电子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披露日，朱重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杨位钢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西门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市场部经理、昌平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格致开元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荣获中国移动集团先进个人、中国移动世博突出贡献奖，2008 年荣获首都奥运奖章、2011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杨位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黄海拉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省证监局稽查处、机构处副科长，Sanmar Canada CFO 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董事

兼总经理、天津大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焦杨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征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黄海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沈红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沈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建斌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兼职研究员，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同时担任红宝丽、亚威股份、天泽信息以及易司拓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吴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万遂人先生：1953年9月出生，电子学博士、教授，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四项。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副教授、美国 MIT 电子研究所访问科学家、教育部高等学校 BME 教指委主任，现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

截至本披露日，万遂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